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ADVENT
宏智證券(香港)

Adv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須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16,68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a)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33%；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7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任何變動)。

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的配售價：(i)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49港元折讓約19.68%；及(ii)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6港元溢價約7.41%。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34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預期約為3.1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186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須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16,68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再乘以7%。

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標準、配售事項的規模以及股價表現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扣除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印花稅(如有)後)認購最多16,68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佔：(a)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33%；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7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任何變動)。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現有股份將在發行後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須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其將盡力促使承配人不會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的配售價：

- (i) 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49港元折讓約19.68%；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6港元溢價約7.41%。

淨配售價(扣除配售事項的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86港元。根據每股面值0.2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3,336,000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股份現行市價及現行市況等因素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完成前相關上市批准隨後並無撤回)；及
- (b)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

條件不可被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該項終止前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權利或義務的情況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事項的完成將於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當日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終止

配售代理可(於情況允許或有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完成日期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惟該通知須於完成日期八時正前由本公司接獲：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 (b) 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情況的一部分)，或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市場或貿易狀況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業務所在的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同類)的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
- (c) 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風暴、暴風雨、颱風、事故、民眾騷動、經濟制裁、疫症、爆發傳染病、流行病、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本地、國家、國際或其他)、戰爭行為、恐怖活動及天災)，且配售代理認為該等事件會導致繼續進行配售事項並非適宜或權宜之舉；
- (d)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以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其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即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 (e)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股份連續五(5)個或以上交易日暫停買賣，惟根據配售協議與任何交易有關的暫停除外。

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將不會再有效力，且訂約方不再就配售協議享有任何權利或索償，惟於該項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可存續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6,683,360股新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及(ii)提供電力配電系統。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3.34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預期約為3.1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186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營運額外資金的良機，並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可增強股份的流通性，並相較其他集資方法在較短時限內以較低成本而不負擔任何利息的方式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履行本集團的任何財務責任。

董事會已考慮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替代集資方法。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或會對本集團進一步產生利息負擔，且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並須與銀行進行磋商，故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的金融市場狀況，此方法相對較為不明朗及耗時。另一方面，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比較，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涉及相對較長時間及較高成本方可完成。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16,68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劉炎城先生(附註1)	570,000	0.46%	570,000	0.40%
張娟英女士(附註2)	375,000	0.30%	375,000	0.26%
姚潤雄先生(附註3)	2,108,750	1.69%	2,108,750	1.49%
庄燕珠女士(附註4)	931,500	0.74%	931,500	0.66%
吳異峰先生(附註5)	6,110,000	4.88%	6,110,000	4.31%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6)	–	–	16,680,000	11.76%
其他公眾股東	115,029,950	91.93%	115,029,950	81.12%
總計	125,125,200	100%	141,805,200	100%

附註：

1. 劉炎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 張娟英女士為劉炎城先生的配偶。
3. 姚潤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4. 庄燕珠女士為姚潤雄先生的配偶。
5. 吳異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6.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其將盡力促使承配人將不會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公眾股東。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初始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 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二日公告 所披露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於本公告 日期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二日	每持有兩股現有 股份獲發一股 供股股份的基 準進行供股	7.5	發展其化妝品銷售 業務	3.0
		3.7	發展太陽能電及 配電系統業務	已按擬定用 途悉數動用
		4.8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已按擬定用 途悉數動用
	合計	<u>16.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工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1)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內
「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該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當時已發行股份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一致行動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6,68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不包括任何可能須予支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印花稅)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並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最多16,680,000股新股份，每份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工蓋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吳異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曉東博士

陳仰德先生

王浩原先生

* 僅供識別